

#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2〕2号

##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因疫情影响城中村外来务工人员 临时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21〕239号）和市疫情指挥部关于《市民政局关于申请下拨因疫情影响城中村外来务工人员临时救助补助资金的请示》的批示精神，现下达你区县（开发区）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我市因疫情影响城中村外来务工人员临时救助补助工作。请专款专用，及时下拨。

资金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功能科目列“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示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各

区县（开发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已下达的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也需执行上述管理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健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西安市城中村外来务工人员临时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 附件 2

## 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97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2697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切实实施号社会保障兜底扶贫行动,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切实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认真贯彻落实各项临时救助政策。			保证城中村外来务工人员等特色困难群体基本生活,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涉及县区数	12 县区
		质量指标	开展政策落实情况检查,完善临时救助政策	100%
		时效指标	创建完成时间	2022 年 1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外来务工人员上访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5%

附件1

城中村外来务工人员临时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县	资金
1	莲湖区	143
2	灞桥区	401
3	未央区	133
4	雁塔区	661
5	阎良区	79
6	临潼区	15
7	长安区	732
8	鄠邑区	56
9	蓝田县	44
10	周至县	25
11	高新区	335
12	西咸新区	73
合计		2697